

# 教育部多面向(含公民電廠)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前導型 獎勵措施

- 一、依據行政院再生能源推動政策辦理。
-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公私立各級學校多面向推動設置太陽光電，希冀鼓勵學校積極藉由社區培力等，讓更多民眾、團體、企業共同參與太陽光電設置，強化地方與太陽光電之鏈結，促成多元類型案例，特訂定本獎勵措施。
- 三、本獎勵措施所稱之多面向推動模式為公民電廠模式、再生能源憑證模式、公私合作設置公益模式。
- 四、本獎勵措施所稱之公民電廠，係依據經濟部《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第3條第1項第3目所稱之「團體」<sup>1</sup>規劃公開募集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
- 五、本獎勵措施所稱之再生能源憑證，係依據經濟部《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由再生能源發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透過《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取得再生能源憑證。
- 六、獎勵對象：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七、獎勵條件：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以多面向模式新設置<sup>2</sup>屋頂型或地面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學校。
- 八、獎勵方式：
  - (一)行政敘獎：建議完成以多面向模式新設置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

---

<sup>1</sup> 「團體」之定義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或職業團體、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

<sup>2</sup> 「新設置」之定義為於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學校以多面向模式完成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簽約、(二)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購、(三)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四)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發電、(五)完成公私合作議定、(六)其他足以確認學校已完成並確定推動等。

設備之學校，主辦人員嘉獎 2 支、協辦人員嘉獎 1 支。

(二)經費補助：

1. 補助說明：

(1) 補助學制類別：大專校院類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別。

(2) 補助名額：擇優補助各學制類別 5 校，總計至多補助 10 校。各學制類別獲補助名額得不足額錄取，補助名額得由學制類別互相勻支。

(3) 補助經費：專案補助能源教育經費大專校院類別 1 校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別 1 校 50 萬元，總經費 650 萬元(總經費將依最後補助名額進行調整)。

(4) 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分項目	比重
設置太陽光電容量	25%
推動多面向設置太陽光電作法與成效(例如與社區結合、公民參與情形、成果效益等)	35%
結合太陽光電推廣能源教育之規劃多元性	30%
執行學校社會責任	10%

(5) 1 校以 1 案提出補助申請為原則，1 案可為 1 種多面向設置模式或結合 2 種(含以上)多面向設置模式。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3 目，提供學校專案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九、獲獎勵學校執行成果將提供本部進行能源教育推廣使用。